

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观致汽车有限公司 签订重大销售意向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特别风险提示：

1、本《意向书》不构成订单或销售合同。因此本《意向书》存在不能执行或不能完全执行的不确定性风险。

2、本《意向书》约定的目标车型的销售周期为 2016 年至 2019 年，公司实际销售金额将与汽车实际产量等因素直接相关，目前仅为预计金额。同时在供应链管理、产品交付等方面可能会给公司带来一定风险。

3、自本《意向书》签订之日起至 2019 年期间，东软大连按照观致汽车的需求，完成其新款汽车车载娱乐信息系统项目，预计将为此共计增加主营业务收入约 15.9 亿元；同时，为此，东软大连将向阿尔派中国采购和接受劳务，预计将共计增加主营业务成本约 14.3 亿元。根据测算，本事项对公司每年度的净利润没有重大影响。

名称说明：

-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，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、“公司”或“东软”；
- 东软集团（大连）有限公司，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，以下简称“东软大连”；
- 观致汽车有限公司，以下简称“观致汽车”；
- 阿尔派电子（中国）有限公司，以下简称“阿尔派中国”。

一、董事会决议情况

经本公司七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，为进一步拓展汽车电子业务，董事会同意东软大连与观致汽车签订《意向书》等相关文件。根据约定，东软大连将成为观致汽车某新款汽车车载娱乐信息系统整体供应商。

在目标车型量产前，东软大连将按照观致汽车需求完成车载娱乐信息系统的需求设计、开发和测试工作。在目标车型量产周期内，东软大连将按照约定向观致汽车进行系统交付，观致汽车根据双方共同确认的产品结算数量支付货款。观致汽车暂定目标车型于 2016 年 1 月开始量产，项目周期为 4 年。根据观致汽车目前的产量预期，自本《意向书》签订之日起至 2019 年期间，按照观致汽车的需求，完成其新款汽车车载娱乐信息系统项目，预计将为此共计增加主营业务收入约 15.9 亿元人民币。

在此项目中，东软大连将与阿尔派中国进行合作，委托阿尔派中国进行相关硬件及平台的开发、生产、物流及售后服务。

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七届十一次董事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 8 名，实到 8 名，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观致汽车有限公司签订〈意向书〉等相关文件的议案》，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根据相关规定，本事项不构成公司关联交易。本事项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

（一）合同标的情况

- 1、标的名称：车载娱乐信息系统
- 2、标的数量：约定的观致汽车目标车型的销售周期为 2016 年至 2019 年，公司实际销售金额将与汽车实际产量等因素直接相关。

（二）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

- 1、公司名称：观致汽车有限公司
- 2、企业性质：有限责任公司（中外合资）
- 3、注册地址：江苏省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通达路 1 号
- 4、主要办公地点：江苏省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通达路 1 号
- 5、法定代表人：陈安宁
- 6、注册资本：653,184 万元人民币
- 7、主营业务：观致品牌机动车辆的生产销售。
- 8、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：该公司为芜湖奇瑞汽车投资有限公司与美国 Quantum (2007) LLC 合资成立。
- 9、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：观致汽车成立于 2007 年，经营正常。
- 10、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本公司业务往来：2012 年、2013 年、2014 年，公司向观致汽车销售车载娱乐信息系统收入金额分别为 1,177 万元、2,191 万元、5,371 万元。

三、《意向书》等相关文件主要内容

- 1、协议双方：
甲方：观致汽车有限公司
乙方：东软集团（大连）有限公司
- 2、标的：面向某车型的车载娱乐信息系统
- 3、项目周期：
 - （1）开发周期：在目标车型量产前，东软大连将按照要求完成车载娱乐信息系统的需求设计、开发和测试工作。
 - （2）销售周期：暂定于 2016 年 1 月开始，周期为 4 年，即 2016 年至 2019 年。

4、执行安排：东软大连将成为观致汽车某新款汽车车载娱乐信息系统整体供应商。在目标车型量产前，东软大连将按照要求完成车载娱乐信息系统的需求设计、开发和测试工作。在目标车型量产周期内，东软大连按照约定对观致汽车进行系统交付，观致汽车根据双方共同确认的产品结算数量支付货款。观致汽车暂定目标车型于 2016 年 1 月开始量产，项目周期为 4 年。根据观致汽车目前的产量预期，自本《意向书》签订之日起至 2019 年期间，按照观致汽车的需求，完成其新款汽车车载娱乐信息系统项目，预计将为此共计增加主营业务收入约 15.9 亿元人民币。

5、本《意向书》不构成订单或销售合同，不意味着观致汽车有义务发出订单或签订销售合同。具体执行时，双方需根据《意向书》等相关文件的约定另行签订销售合同。签订销售合同的前提是：

- (1) 观致汽车实施目标车型的量产；
- (2) 东软大连根据观致汽车的要求完成产品开发；
- (3) 东软大连符合本《意向书》关于价格、供应商模具、质量、可靠性、服务及供货期的要求和目标；

(4) 东软大连保证执行《ISO/TS 16949》及观致汽车的《客户特殊要求》，并就生产基地和设施起草相应的故障预防方案，以保证随时对观致汽车的供应。

6、违约责任：若东软大连未能达到本《意向书》规定的要求，则观致汽车有权拒绝与东软大连签署生产采购合同。东软大连应赔偿给观致汽车，并使观致汽车免于承担因东软大连违反本《意向书》条款而导致的或与之相关的一切损失。如东软大连符合本《意向书》任何约定，却由于可归咎于观致汽车的原因未能获得生产采购合同，观致汽车应承担截止至收到该情况的书面通知时，东软大连因签署本《意向书》而发生的开发费和制造直接生产工具的费用（专用工具）。

四、其他安排

为执行本《意向书》，完成东软大连对观致汽车目标车型的车载娱乐信息系统的交付，东软大连将委托阿尔派中国进行相关硬件及平台的开发、生产、物流及售后服务。

五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随着中国汽车产业近年来的快速发展，中国已成为全球汽车生产大国和汽车最大的消费市场。近年来，公司凭借在国际市场多年的技术开发经验，以及对中国市场需求深刻理解的本土化优势，通过技术创新和应用创新，积极开拓中国市场。本次与观致汽车签订意向书，是双方继 2012 年之后再次开展深层次的业务合作，是公司以技术优势驱动业务成长的又一次成功实践。公司作为车载系统整体供应商，将加强与客户业务的深度耦合及规模增长的联动关系，持续推动东软汽车电子业务规模化可持续发展。

根据预计，在本《意向书》按照计划执行的情况下，根据观致汽车目前的产量预期，自本《意向书》签订之日起至 2019 年期间，按照观致汽车的需求，完成其新款汽车车载娱乐信息系统项目，预计将为此共计增加主营业务收入约 15.9 亿元人民币。根据测算，本事项对公司每年度的净利润没有重大影响。

六、风险分析

1、本《意向书》不构成订单或销售合同。因此本《意向书》存在不能执行或不能完全执行的不确定性风险。

2、本《意向书》约定的目标车型的销售周期为 2016 年至 2019 年，共计 4 年。公司实际销售金额将与目标车型实际产量等因素直接相关，会受到汽车市场需求等各种因素的影响，目前仅为预计金额。同时在供应链管理、产品交付等方面可能会给公司带来一定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八日